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8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84894427-9。

被执行人：宣守霞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1月1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花街道林店社居委杏花村镇林店村彭岗11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11197011107562。

被执行人：彭家义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8月3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122号3幢1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11196808307014。

本院执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宣守霞、彭家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皖0111民初342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于2018年5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宣守霞、彭家义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站前路白马服装城二期南503、南546室，南504、南545室，南505、南544室经营用房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宣守霞、彭家义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站前路白马服装城二期南503、南546室（合产字第340303），南504、南545

室(合产字第 340307), 南 505、南 544 室(合产字第 340306)经营
用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 正 海
审 判 员 刘 锐
审 判 员 袁 凯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宏 蕾